

伊宁市人民医院“一院三区”安保服务招标 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XJXYHW20230603

采 购 人 ： 伊宁市人民医院

采 购 人 电 话 ： 15276389262

代 理 机 构 ： 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卢雯琦

代理机构电话： 0999-8218123、15199999672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评标程序	15
六、授予合同	17
七、质疑和投诉	17
八、项目验收	18
九、适用法律	19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
三、采购需求	20
四、评审标准及办法	24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六、投标文件格式	26
★投标函	31
★人员配置表	39
技术文件组成	40
服务部分	4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41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人民医院“一院三区”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16: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HW20230603

项目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一院三区”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9576000.00 元

采购需求：伊宁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保安人数 70 人。（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6: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6: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阿克局力·巴合提努尔

联系方式：15276389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雯琦

电 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人民医院“一院三区”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阿克局力·巴合提努尔 联系方式：152763892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 联系人：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总预算：9576000.00元；单价：3800元/人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单价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4日16:3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4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网上开标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4_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56053000008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支行 行号：105898000106 电话：0999-8216987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宁市人民医院“一院三区”安保服务招标项目”字样，以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为准； 3.2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2	履约保证金	/
24	服务期限	三年
2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6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27	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2）提供 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扫描件； （3）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6) 本项目给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分包意向协议》：需承诺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p> <p>(7) 具备有效的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扫描件；</p> <p>(8) 提供不少于 70 人保安人员名单及保安证；</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里应有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开标会现场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到下一阶段。</p>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主要人员配备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其他要求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电子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保安数量：具体以业主实际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p>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伊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是指：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服务

1.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0 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1.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

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单价预算均为无效报价。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除代理服务费剩余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1.2

4.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程序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方法

6.2.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1 资格性检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6.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总预算以及单价预算；
5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违法违规行为

6.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5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5.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6.5.2 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一致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

6.5.3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5 采购结果确认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5.6 公示或公告

6.5.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7.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3 规定依据新采购【2022】20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8.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九、项目验收

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适用法律

10.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三、采购需求

1. 乙方按照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实际需要派驻安保工作人员负责甲方“一院三区（含发热定点留观医院）”的安全保卫工作，每月按照实际派驻保安人员数量及当月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服务费发票。

2. 乙方负责自行配备符合各时期安防工作所需的并符合相关安防标准的足数、足量的设备、设施，如：手持安检仪、对讲机、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刺服等开展安防保卫、检查及自卫反击等所需的全部安防器材，并确保器材的正常使用，以及安保人员日常工作所需的桌椅、床、铺、被褥等劳保用品和工作用计算机、打印机、打印纸等办公用品等及夏季防暑、冬季防寒等所需相关必备物资。

3. 乙方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若因在岗安保人员数量不够、安保工作不规范、安保工作落实不到位、各类检查工作不达标、未按照预警等级实施安保工作等安保相关方面造成的通报、处罚、追责等，则由乙方承担处罚金额和扣除相应安保服务费之外，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后果严重时，视情况按照甲方决议承担退场责任。

5. 乙方负责甲方大门进出人员、车辆管理工作：

(1) 按照安保工作要求，如：人员进出时需分流，进院人员走安检门，并由安保人员进行开包检查、身份认证等进行安全查验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疫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保安人员需掌握相关基本防疫知识和操作（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疫情相关规定和要求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来院人员开展测温、查验健康码、询问来源地等，乙方须为此项工作设置专岗。引导进出人员分道而行、保持间距，及时疏导人流，防止人员、车辆进出口拥堵、聚集等情况，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3) 乙方上岗前应接受甲方进岗前的告知，按照岗前告知及其它相关规定，严禁相关人员进入医院，并及时报告岗亭和甲方；如违反规定，造成的通报、处罚、追责等，则由乙方承担处罚金额和扣除相应安保服务费之外，甲方追究乙方

责任；后果严重时，视情况按照甲方决议承担退场责任。

(4) 进出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车里人员中除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不便下车的病人和驾驶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下车走人行通道；在院内还有空余车位的情况下，对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包括后备箱、手扣等，乙方指挥车辆停放到规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登高作业面等特殊区域，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甲方核准后方可临时停靠，并确认临时停靠联系方式。特殊时期乙方要确保除本院车辆外，仅允许载有急救、孕妇、重病儿童、行动不便及急需处置等病人的车辆进入。

5. 乙方在保障日常车辆进入及人员检查的情况下，必须保证大门安保服务区域的卫生干净整洁、冬季积雪的清扫等“门前三包”工作，乙方须配备所需扫帚、铲雪板等相关用具。

6. 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突发及灾害事故等，乙方必须在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同步报告岗亭和甲方，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乙方须听从甲方指挥，在发生应急处突、医疗纠纷事件时，与甲方同步前往处理，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全程保护好甲方的人员、财产安全。

8.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安排的各类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9.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设施、物资等，若丢失或损坏须赔偿原物或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10. 乙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乙方须每两小时对甲方区域进行巡查，如因乙方未及时巡查造成甲方损失，应进行相应赔偿。

11.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持证上岗，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记录，每班次执勤人员必须全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流畅交流，全体保安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每班次值班人员中女性安保人员最多 2 人，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并保持及时动态更新。

12. 乙方自行招聘保安员，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的发放与交纳，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内容）。

13. 乙方须持续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后续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保障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14. 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着装，穿着整洁，以热情礼貌周到的服务执行安保任务，在执勤过程中不得与人发生冲突、争吵等现像。

15. 执勤期间禁止吸烟、酗酒、串岗，迟到、早退、空岗、脱岗、玩手机、玩电脑。执勤期间遇就餐时间须在执勤区域内就餐，确保任何时间点在岗在位。

16. 乙方及其派驻安保人员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及责任。

17. 乙方在本次合同规定保安人数外，为甲方配备按照 8 小时工作制负责安保工作及保安人员的管理、统筹和协调及相关管理、信息统计、数据汇总等有关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 1 名，并在全体保安人员中选定一人为其 B 岗。

18. 除安全防范工作外，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疫情防控工作，接受甲方关于疫情防控方面的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两次考核未通过的由乙方换人，直至考核合格，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处罚和相应责任。

四、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取投标响应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10
技术及 商务 部分 (90分)	投标人业绩 (14分)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业绩认定：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0
		供应商有正在承接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保安服务项目得2分，满分4分。业绩认定：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②附有客户签字盖章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服务满意度评价书的单位必须与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中的甲方单位保持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
	服务方案 (35分)	服务方案总体架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 1、有完善的组织架构， 2、有完整管理流程（提供运作流程图）， 3、有系统的管理措施方案， 4、有监督监察机制， 5、企业文化及目标等；横向进行比较，详细、有价值、科学等 0-15分。	15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1、日常管理制度， 2、人员考核制度， 3、在岗人员培训及演练方案， 4、设施设备维护制度， 5、投诉处理方案；横向进行比较，内容详细完整等 0-10分。	10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有完整应急处理预案， 2、针对医患纠纷、病人暴力事件处理、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的且处理措施切实可行； 3、应急处置人员安排分工合理； 0-10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贴近工作实际，内容清晰详细，严谨，横向进行比较， 0-10分。	10
服务人员安排分工、组	根据岗位设置及配备情况（包括岗位明细、每个岗位的工作总时间、加班安排、每个岗位的总人数、每人每天上班时	10	

织实施方案 (10分)	员工工资及社保金额等), 拟派驻项目团队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 且具有相应上岗证书 (未提供证书人员不给分), 评委依据各投标文件, 横向进行比较, 人员安排分工合理、进度计划详细、紧凑、科学、得 6-10 分, 一般的得 0-5 分。	
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并定期开展员工交流, 提高作业水平者, 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详细完整的, 0-5 分;	8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方案 (8分)	安保人员统一着装, 服务态度、文明作业及扰民保障措施提供方案详细的, 0-8 分	8
办公场所情况 (3分)	在伊宁市有固定办公场所, 必须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 具备 3 分, 否则为 0 分	3
标书完成情况 (2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文字清晰度、内容完整性、关联点设置准确、查找方便度。每出现一处明显错误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4.4.4.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伊宁市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安保值班室，保障供电、采暖等。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对照或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反馈和落实。制定并落实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引导本单位职工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配合乙方安保工作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4.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的实际安保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实际需要派驻安保工作人员负责甲方“一院三区（含发热定点医院）”的安全保卫工作，每月按照实际派驻保安人员数量及当月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服务费发票。

2. 乙方负责自行配备符合各时期安防工作所需的并符合相关安防标准的足数、足量的设备、设施，如：手持安检仪、对讲机、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刺服等开展安防保卫、检查及自卫反击等所需的全部安防器材，并确保器材的正常使用，以及安保人员日常工作所需的桌椅、床、铺、被褥等劳保用品和工作用计算机、打印机、打印纸等办公用品等及夏季防暑、冬季防寒等所需相关必备物资。

3. 乙方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若因在岗安保人员数量不够、安保工作不规范、安保工作落实不到位、各类检查工作不达标、未按照预警等级实施安保工作等安保相关方面造成的通报、处罚、追责等，则由乙方承担处罚金额和扣除相应安保服务费之外，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后果严重时，视情况按照甲方决议承担退场责任。

5. 乙方负责甲方大门进出人员、车辆管理工作：

(1) 按照安保工作要求，如：人员进出时需分流，进院人员走安检门，并由安保人员进行开包检查、身份认证等进行安全查验工作。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疫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保安人员需掌握相关基本防疫知识和操作（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防疫情相关规定和要求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来院人员开展测温、查验健康码、询问来源地等，乙方须为此项工作设置专岗。引导进出人员分道而行、保持间距，及时疏导人流，防止人员、车辆进出口拥堵、聚集等情况，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3) 乙方上岗前应接受甲方进岗前的告知，按照岗前告知及其它相关规定，严禁相关人员进入医院，并及时报告岗亭和甲方；如违反规定，造成的通报、处罚、追责等，则由乙方承担处罚金额和扣除相应安保服务费之外，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后果严重时，视情况按照甲方决议承担退场责任。

(4) 进出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车里人员中除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不便

下车的病人和驾驶员外，其余人员一律下车走人行通道；在院内还有空余车位的情况下，对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包括后备箱、手扣等，乙方指挥车辆停放到规定车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消防登高作业面等特殊区域，如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甲方核准后方可临时停靠，并确认临时停靠联系方式。特殊时期乙方要确保除本院车辆外，仅允许载有急救、孕妇、重病儿童、行动不便及急需处置等病人的车辆进入。

5. 乙方在保障日常车辆进入及人员检查的情况下，必须保证大门安保服务区域的卫生干净整洁、冬季积雪的清扫等“门前三包”工作，乙方须配备所需扫帚、铲雪板等相关用具。

6. 发生在甲方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突发及灾害事故等，乙方必须在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同步报告岗亭和甲方，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工作，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乙方须听从甲方指挥，在发生应急处突、医疗纠纷事件时，与甲方同步前往处理，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全程保护好甲方的人员、财产安全。

8.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安排的各项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9.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物资等，若丢失或损坏须赔偿原物或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10. 乙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乙方须每两小时对甲方区域进行巡查，如因乙方未及时巡查造成甲方损失，应进行相应赔偿。

11.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持证上岗，责任心强，无刑事犯罪记录，每班次执勤人员必须全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流畅交流，全体保安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每班次值班人员中女性安保人员最多 2 人，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并保持及时动态更新。

12. 乙方自行招聘保安员，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的发放与交纳，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内容）。

13. 乙方须持续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后续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保障安全服务、优质高效。

14. 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着装，穿着整洁，以热情礼貌周到的服务执行安保任务，在执勤过程中不得与人发生冲突、争吵等现象。

15. 执勤期间禁止吸烟、酗酒、串岗，迟到、早退、空岗、脱岗、玩手机、玩电脑。执勤期间遇就餐时间须在执勤区域内就餐，确保任何时间点在岗在位。

16. 乙方及其派驻安保人员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及责任。

17. 乙方在本次合同规定保安人数外，为甲方配备按照 8 小时工作制负责安保工作及保安人员的管理、统筹和协调及相关管理、信息统计、数据汇总等有关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 1 名，并在全体保安人员中选定一人为其 B 岗。

18. 除安全防范工作外，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疫情防控工作，接受甲方关于疫情防控方面的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两次考核未通过的由乙方换人，直至考核合格，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处罚和相应责任。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安保服务费标准，按照甲方月初告知的当月所需保安共工作人员数量，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2. 乙方应在次月第五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后根据甲方财务规定要求，以银行托收 转账支票 网银转账 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及考核标准的安保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替岗保安人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乙方若需更换保安人员需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更换意向，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3.若乙方没有完全履行“乙方责任”条款，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对其支付的服务费进行相应扣除（后附考核标准）。若乙方严重违反（具体详见考核标准）合同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和要求，甲方视情况按照甲方决议由乙方承担退场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有效期为_____。

第八条 附则

本安保服务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标项***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七、主要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条款（采购需求及标准）偏离说明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材料

经济文件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小写）（大写），服务期为____年，服务标准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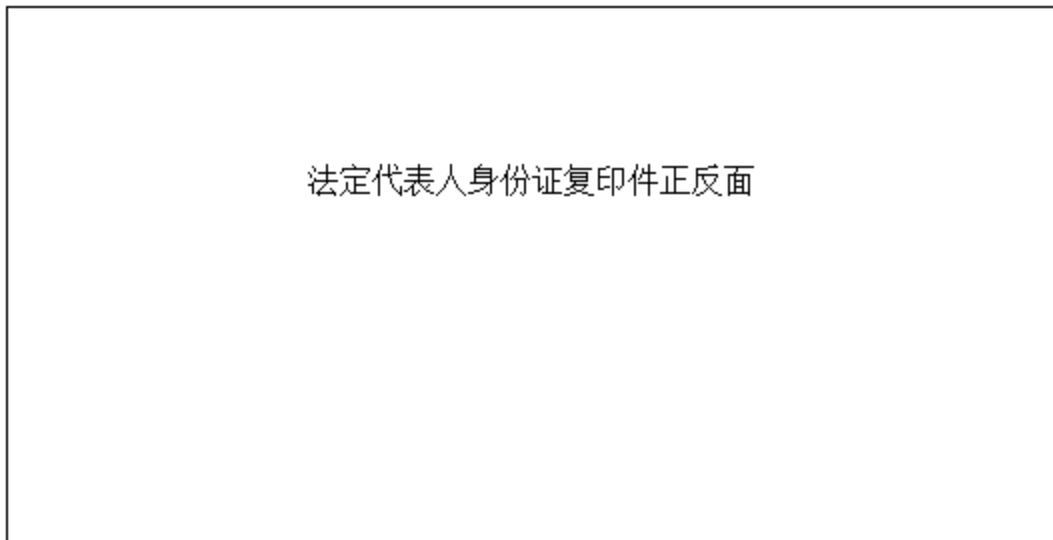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保安岗位/人	单价 (元/月/人)	合计金额 (元/年/人)	服务期限
1人			
投标总价 (70人三年)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	元/岗/月	备注
1			
2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同一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学历	备注

- 1、人员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 2、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除技术规格偏离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即采购需求 表所涉及的各 品目)	(即采购需 求表所涉及 的各品目参 数要求)	(即投标人 所提供的各 品目参数要 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2>培训计划；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服务方案；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